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6 字 0506 第 027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6 字 0506 第 0271 号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赎回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下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机构变更为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6,160,038.14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 二、拟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赎回的请示文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品种一规模为 650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150 亿元。

**（三）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四）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0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

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八）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金融监管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三、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下称“《附件1》”）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赎回符合《附件1》关于赎回时间的规定

《附件1》第三条第（五）款规定：“自发行之日起，至少5年后方可由发行银行赎回，但发行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且行使赎回权前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赎回的请示文件，发行人拟于2026年8月10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符合《附件1》关于赎回时间的规定。

（二）本次赎回符合《附件1》关于赎回后资本水平的规定

《附件1》第三条第（六）款规定：“发行银行赎回二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19.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26%。按2026年3月末数据测算，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后，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18.7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26%。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赎回的请示文件，本次赎回完成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监管强化标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符合《附件1》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

次赎回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附件 1》的规定；本次赎回已根据内部决策文件规定获得内部授权与批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向定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Dingwei in black ink.

晏海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aidan in black ink.

浦 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n in black ink.

2026年6月25日